

# 东北林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文件

东继字〔2022〕16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东北林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教学督导工作规定》的通知

各科室：

为进一步健全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发挥教学督导在稳定教学秩序、规范教学活动、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、促进继续教育改革等方面的重要作用，结合学院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并经2022年11月18日学院班子会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东北林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教学督导工作规定》

东北林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2022年11月18日

---

东北林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综合事务办公室 2022年11月18日印发

---

# 东北林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教学督导工作规定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发挥教学督导在稳定教学秩序、规范教学活动、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、促进继续教育改革等方面的重要作用，结合学院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## 第二章 组织聘任

第二条 学院教学督导（以下简称督导）由具备丰富的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经验，热爱继续教育事业，工作认真，身体健康的学校退休或在职教师及资深教学管理人员担任。

第三条 教学督导由继续教育学院成人学历教育科进行资格审核，学院领导班子同意，统一颁发聘书，原则上聘期为 2 年，可连聘连任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。

第四条 学院根据实际需求，聘请 1-3 名专兼职督导开展工作。学院根据督导工作完成情况，每人每月发放 1000 元工作补贴，按月发放。

第五条 在聘任期间，对不能履行教学督导工作职责者或因病等其他原因提出辞职者，经学院领导班子同意，可提前解聘，同时递补新的成员。

第六条 学院教学督导由分管学历教育的院长直接领导，继续教育学院成人学历教育科协调组织开展日常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工作内容

第七条 督导工作是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督导的主要职能是负责对学院教育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检查督办、研究分析、评价指导等，为学院教育各项事业的发展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。

第八条 督导根据教学工作需要，开展如下活动：

（一）课程抽检：根据不同教学形式，开展听课评课工作，深入了解教情、学情，及时发现课程教学中存在的各种问题。线上教学可通过线上听课、查课和查阅教学文档等方式对教学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；线下教学可采取随堂听课的方式，积极与师生交流并反馈意见，有针对性地帮助教师提高教学水平，改善课堂教学效果。

（二）考务检查：通过考场巡视等方式对考试安排、严肃考风考纪及考务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进行检查。

（三）成绩评定检查：通过调阅试卷、作业和成绩单，检查作业批阅和成绩评定情况。

（四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检查：按照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相关要求，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开题、过程指导、答辩、成绩评定等教学环节进行督导。

（五）专题调研：对学院人才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重点问题、突出问题等进行专项调研，为相关部门提供决策依据。

（六）完成学院委托的其他教学督导工作。

## 第四章 工作要求

第九条 督导须根据学院教学工作安排，于学年初制订具体工作计划，学年末提交一份工作总结。

第十条 听课检查采取随机与课前通知相结合的方式，检查采取定期与不定期、普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，原则上每位督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15 次，督导应认真做好记录和评价。

第十一条 听课或检查后，应与任课教师或相关人员、学院负责人及时交流，反馈意见，肯定成绩和优点，实事求是指出问题，提出改进建议。

第十二条 紧跟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新形势，坚持学习，解放思想，更新观念，不断提高业务水平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东北林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